

ICS 13.080.99
CCS Z 50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2556—202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Risk screening values and intervention values for soil contamination of
development land

2022 - 08 - 25 发布

2022 - 09 - 30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昊、高何凤、罗栋源、李杨、狄瑜、黄艳红、杜军艳、陈何潇、周浪、颜增光、金晓丹、胡钧铭、方晴、吴海霞、卢玉秋、陈茜茜、杨子杰、李婷婷、甘洋洋、吴锡松、刘稳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以及监测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风险管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 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 HJ 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HJ 25.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80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 HJ 703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780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803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805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73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HJ 974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1080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NY/T 1613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3 建设用地分类

3.1 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保护对象暴露情况的不同，依据 GB 50137 划分为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划分类型见表 1。

表 1 城市建设用地类型划分

用地类型	大类	中类
第一类用地	居住用地 (R)	一类居住用地 (R1)
		二类居住用地 (R2)
		三类居住用地 (R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教育科研用地 (A3) 中的中小学用地 (A33)
		医疗卫生用地 (A5)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用地和儿童公园用地
第二类用地	工业用地 (M)	一类工业用地 (M1)
		二类工业用地 (M2)
		三类工业用地 (M3)
	物流仓储用地 (W)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商业设施用地 (B1)
		商务设施用地 (B2)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B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城市道路用地 (S1)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交通枢纽用地 (S3)
		交通场站用地 (S4)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S9)
	公用设施用地 (U)	供应设施用地 (U1)
		环境设施用地 (U2)
		安全设施用地 (U3)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U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行政办公用地 (A1)
		文化设施用地 (A2)
		教育科研用地 (A3) 中的中小学用地 (A33) 除外
		体育用地 (A4)
		文物古迹用地 (A7)
		外事用地 (A8)
		宗教设施用地 (A9)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用地和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防护绿地 (G2)
		广场用地 (G3)

3.2 其他建设用地可参照表 1 划分。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见表2。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为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分析方法标准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锡	7440-31-5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NY/T 1613
2	锰	7439-96-5	2 733	8 132	5 465	10 000	HJ 780、HJ 803、HJ 974
3	铊	7440-28-0	1. 06	4. 1	1. 13	8. 2	HJ 1080
4	锌	7440-66-6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GB/T 17138、HJ 780
5	硒	7782-49-2	250	2029	499	4 058	HJ 680
6	钼	7439-98-7	250	2048	501	4 095	HJ 803
7	水溶性氟化物	16984-48-8	2 879	10 000	5 757	10 000	HJ 873
挥发性有机物							
1	邻甲酚	95-48-7	1 932	10 000	3 862	10 000	HJ 703
2	1, 2, 3-三氯苯	87-61-6	64	220	90	220	HJ 605
3	1, 2, 4-三氯苯	120-82-1	26	86	101	417	HJ 605、HJ 642、HJ 741
4	1, 1, 2-三氯丙烷	598-77-6	165	1 351	501	1 951	HJ 605
5	1, 2, 4-三甲基苯	95-63-6	317	317	317	317	HJ 605、HJ 642、HJ 741
6	1, 3, 5-三甲基苯	108-67-8	263	263	263	263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芴	86-73-7	1 461	9 374	2 923	10 000	HJ 784 HJ 805 HJ 834
2	蒽	120-12-7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3	荧蒽	206-44-0	1 461	9 374	2 923	10 000	
4	芘	129-00-0	1 096	7 030	2 192	10 000	
注：污染物项目为非必测项目，初步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选测项目依据HJ 25.1、HJ 25.2确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使用

5.1 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确定适用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 规划用途为第一类用地的，适用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 规划用途为第二类用地的，适用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 规划用途不明确的，适用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

5.2 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5.3 通过初步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高于风险筛选值，应按 HJ 25.1、HJ 25.2 要求，开展详细调查。

5.4 通过详细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管制值，应按 HJ 25.3 要求，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判断是否需要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5.5 通过详细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高于风险管制值，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5.6 建设用地若采取修复措施，其修复目标按 HJ 25.3、HJ 25.4 要求确定，且应低于风险管制值。

5.7 表 2 及 GB 36600 中未列入的污染物项目，可按 HJ 25.3 要求开展风险评估，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6 监测要求

6.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执行 GB 36600、HJ 25.1、HJ 25.2 要求。

6.2 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按表 2 执行。
